

哈密巴里坤 200 万千瓦新能源（一区 100 万千瓦）项目 220kV 升压汇集站 EPC 工程（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哈密巴里坤 20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已由哈密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250412131065220000004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电建东天山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企业自筹 20%+银行贷款 80%，招标人为中电建东天山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哈密巴里坤 200 万千瓦新能源（一区 100 万千瓦）项目 220kV 升压汇集站 EPC 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哈密巴里坤中电建 20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场址位于新疆自治区哈密市巴里坤县三塘湖境内，距离三塘湖镇以北约 30km，场址南侧紧邻国道 G331，交通较为便利。场区地形整体平坦开阔，属山前洪积平原地貌，局部略有起伏，为典型戈壁荒滩，场址海拔高程在 680~850m 之间。

2.2 工程概况

本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200 万千瓦，分 2 区建设（一区 100 万千瓦、二区 100 万千瓦）。本标段为一区 100 万千瓦建设风电装机容量 1000MW，配套储能规模 100MW/200MWh，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汇集站。风电机组经箱式变电站升压至 35kV 后，通过 35kV 电缆连接至 35kV

架空集电线路，再送至项目配套新建的 220kV 升压汇集站，最终分别以 220kV 线路接入国网变电站，实现项目并网。

场址地基土以角砾、砂砾岩为主，覆盖层厚度普遍大于 5m，地表分布有宽浅冲沟，季节性降雨及冰雪融水沿冲沟汇流。场区存在季节性冻土，标准冻深线约为地面以下 1.50m。项目所在地气候属温带大陆性冷凉干旱型，冬季严寒，极端最低气温可达-43.6℃，极端最高气温 35℃，年均气温仅 1℃；年均降水量不足 40mm，蒸发量远超降水量，当地多年平均蒸发量约 1638mm，日照充足，年均日照时数 3210~3269 小时，无霜期约 98~104 天。场区盛行西风，春夏季风大，冬季风小，夜间大，白天小。

2.3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260 日历天（从计划开始工作、施工准备、主体工程施工、工程完建至工程移交生产的时间，不含工程设计时间）。
计划升压站开始工作日期：2027 年 3 月 16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中明确的开工时间为准），计划升压站倒送电日期：2027 年 8 月 10 日；计划全部机组发电日期：2027 年 8 月 30 日，计划工程移交生产日期：2027 年 11 月 30 日，工程设计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2.4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为完成一区 100 万千瓦建设目的相关的工程设计，220kV 升压汇集站（含储能）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非甲供）材料采购、用地及工程建设手续办理、验收、质保等，不包括送出工程。具体实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土地征（占）、租用；☒ 工程建设项目有关设计评审、施工证件和批件办理（如林业及草地手

续、土地复垦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土地及房屋不动产权证等)；☒1000MW 风电场、道路
及 220kV 升压汇集站（含储能）的工程设计(不含集电线路)，初步
设计和施工图阶段的勘察、测量、设计（含概、预算）、科研，竣工
图以及相关所有咨询及服务内容；☒设备（不含甲供设备）、材料
的采购、监造、运输和管理等，及发包人负责采购设备的监造、验
货、卸货、管理等；☒工程施工准备与工程施工；☒所有设备
（含甲供）安装及调试；☒水保、环保、安全设施与职业病危害防
护设施等专项设计、评价、施工和监测；☒质监、并网协议、购售
电合同、试运行、涉网性能试验和并网验收等满足属地电网公司要
求的入网前所有手续；☒土地复垦与验收；☒所有专项验收、启
动验收，工程移交和竣工验收工作；☒工程保险（包含甲供设备）；
☒质保期内的服务、配合审计工作；☒其他：通过中电建新能源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标投产验收。

220kV 升压站工程与集电线路工程标段的工作界限，以升压站
35kV 开关柜电缆终端连接处为界（集电线路工程标段负责电缆终端
头的制作、试验及电缆敷设、固定、接地，本标段负责终端头与开
关柜的连接）；光缆以升压站继保室光配架（ODF）为界（35kV 集电
线路工程标段负责光缆敷设及熔接至 ODF 架，本标段负责 ODF 架至
站内设备连接）；

220kV 升压站与送出工程工作界面，以出线构架线路侧耐张绝
缘子串连接点为界（送出工程标段负责导线、引流线、地线、金具、
绝缘子及跳线等架设与连接，本标段负责站内引线及设备的安装试
验）；通信光缆以升压站出线构架上的光缆余缆架为界（送出工程标

段负责将 OPGW 光缆及导引光缆引至余缆架并预留足够长度；本标段负责从余缆架至继保室 ODF 架的光缆敷设、熔接及终端成端，并完成站内通信设备的连接及调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资质要求：1)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且无被暂扣或吊销情况。2) 投标人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相关专业的甲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专业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权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2023年9月1日-2026年8月30日)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应包括联合体各方信誉情况。

3.1.3 业绩要求：投标人在近5年(2021年9月1日-2026年8月30日)内具有1个200MW及以上风电工程(含220kV及以上升

压站）EPC 总承包项目或风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完工业绩（完成时间以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要求能体现签约主体、服务范围、装机容量、合同总金额及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业绩时间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符合评审要求的，该业绩将不被认可。联合体投标人的业绩，应是组成联合体的各自成员的业绩合并计算。

3.1.4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联合体投标的，应包括联合体各方财务情况。

3.1.5 关键岗位人员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行业的注册工程师等），具有安全资格证书（B 证），担任过 1 个 220kV 及以上升压站工程 EPC 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 100MW 及以上风电工程（含 220kV 及以上升压站）的设计总工程师或副总工程师。

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资格证书（B 证），担

任过 1 个 220kV 及以上升压站工程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行业的注册工程师等），担任过 1 个 220kV 及以上升压站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3.1.6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投标人员满足项目需要，且注册在本单位。项目管理最低配备要求19人，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经理1人；（2）设计负责人1人；（3）技术负责人1人；（4）项目副经理1人；（5）施工负责人1人；（6）安全总监1人；（7）质量负责人1人；（8）安全环保负责人1人；（9）进度负责人1人；（10）合同工程师1人；（11）采购工程师1人；（12）测量工程师1人；（13）土建工程师1人；（14）电气工程师2人；（15）专职安全员2人；（16）试验管理1人；（17）档案管理1人等；其中安全管理人员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联合体协议职责分工共同完成投标文件，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提交给招标

人。投标文件每一页须由联合体各方均加盖公章，表明共同认可投标文件；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之间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相互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何一方承担联合体全部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需领取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人注册后，请于2026年9月30日18时至2026年10月9日10时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4.2 未按本招标公告第4条要求的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投标人须提前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CA办理”模块办理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CA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

(2) 各投标人须登陆“采购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

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开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向招标人邮寄纸质版（地址和纸质版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纸质版投标文件与“采购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并在开标完成后 2 小时内将投标文件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 xm11b@xhtc.com.cn（备注项目名称和单位名称）。

5.2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电建东天山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一路 489 号福建大厦 2 幢 21 层

联 系 人：姚女士

电 话：0991-6265877

电子邮件：xjgs_jihuahetongbu@126.com

8.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和异议受理单位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异议受理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 系 人：高飞 赵旭东 武彦平 田昭兴 王刚

电 话：13801210557、15632318429

电子邮件：xm11b@xhtc.com.cn

9.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党群工
作部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监督举报电话：010-
86301980

